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中校教〔2017〕72号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实验动物突发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生物安全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实验动物突发事件，保障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GB 1492(二)1-200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GB 1492(二)2-2001 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GB 14925-2001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失和严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的实验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四条 工作原则

应急处理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规范、科学防控；单位一把手负责、部门配合；强化监测、综合治理；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的原则。

第二章 应急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实验动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邓建中

副组长：陈卫平、潘 斌、刘光喜

成 员：李 辉、陈 波、黄宇辉、詹育和、周章福、钟湘云、李治伟、张 宇（株洲市疾控应急办）

第二条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预案启动、紧急决策、总协调指挥，同时为事件责任报告人，负责事件的上报。

潘斌负责小组内部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

陈卫平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及时向组长通报情况。

李辉负责后期处置工作，包括对外沟通协调。

第三章 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发生事件的实验室地点，涉及传染病病型、动物例数，流行范围和趋势及危害程度，将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实验动物突发事件（Ⅰ级）：

1. 实验室动物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
2. 相关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工作人员受到人畜共患传染病感染并被确诊；
3. 发生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或疑似患病动物丢失事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实验动物突发事件（Ⅱ级）：

1. 在1个实验室内发生1例以上动物烈性传染病；
2. 发生患有动物烈性传染病或疑似患病动物丢失事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实验动物突发事件（Ⅲ级）：

1. 在1个实验室内发生一般动物传染病；
2. 发生患有一般动物传染病或疑似患病动物丢失事件。

第四章 监测及管理

积极预防和严格管理是减少实验动物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减少事故损失的根本途径。

第一条 积极预防

积极做好实验及相关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并要求人员工作前通过标准操作培训；日常工作严格执行标准操作规程。确保全体人员通过急救培训和紧急医学处理措施；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定期进行免疫接种。定期检查应急装备是否正常使用，实验设备使用后除污、消毒和定期维护，废弃物应根据医疗垃圾的分类进行相应的处理和处置。

第二条 严格管理

对区域内工作人员强调安全操作行为，严格遵守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标准操作。

第五章 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

第一条 事件报告

一、动物实验工作负责人是事件责任报告人；动物实验单位为责任报告单位。

二、责任报告人发现疑似动物病例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动物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在判定疫情后，立即上报组长。

三、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人员感染情

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的部门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发生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组长在接到通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章 应急响应措施

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应急小组组长。应急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应急小组成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同时立即报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后，对现场进行事故的调查和评估，按实际情况及自己工作职责进行应急处置。现场人员要对污染空间进行消毒。在消毒后，所有现场人员立即有序撤离相关污染区域；进行体表消毒和淋浴，封闭实验室。任何现场暴露人员都应接受医学咨询和隔离观察，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治疗措施。为了让气溶胶被排走和较大的粒子沉降，至少 1 小时内不能有人进入房间。如果实验室没有中央空调排风系统，需要推迟 24 小时后进入。同时应当张贴“禁止进入”的标志。封闭 24 小时后，按规定进行善后处理。

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应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措施。同时要封锁、隔离整个区域；解除隔离时应当经消毒、杀虫、灭鼠处理。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时，要立即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主管部门、当地动物检疫单位。发生人畜共患病时，还必须立

即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对于疑似病人和接触者进行入院观察。对于事件中的高暴露人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防性服药、留检、医学观察或隔离。在可能波及的范围内，开展疑似病例的搜索，开展传染源、传播途径及暴露因素的调查。

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事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写出事件经过和危险评价报告呈组长，并记录归档；任何现场暴露人员都应接受医学咨询和隔离观察，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治疗措施；应急小组立即与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小组组长在此过程中对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进程报告，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或可能因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同时对首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一条 善后处置

对事故点的生物样品迅速销毁，场所、废弃物、设施进行彻底反复消毒；组织专家查清原因；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动物和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感染人群或疑似感染人群进行强制隔离观察。

第二条 调查总结

事故发生后对事故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做出书面总结，认真吸取教训，修改操作规程，对工作人员再次培训标准操作规程。做好防范工作。

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急小组组长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结案报告，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过程中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第八章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医疗急救：120

学校保卫处：28519060

学校教务处：28519672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8230780（应急办）

株洲市畜牧兽医水产局防控科：28682326

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88988860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17年11月29日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17年11月29日



